

黑龙江省司法厅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/2021\\_2022\\_\\_E9\\_BB\\_91\\_E9\\_BE\\_99\\_E6\\_B1\\_9F\\_E7\\_c36\\_4957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7_c36_49578.htm) 关于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事项的公告 根据司法部《关于做好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2006年我省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时间：6月10日至25日考生进行网上预报名(网址：WWW.Legalinfo.gov.cn)，并下载报名表、预约现场报名具体时间；7月1日至20日为考生现场报名时间。二、报名条件：考试的报名条件严格执行《法官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、《律师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学历条件按《高等教育法》第68条的有关规定掌握，即限于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。我省绥滨县、甘南县、同江县、桦南县、延寿县、林甸县、饶河县、泰来县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、汤原县、抚远县、兰西县、桦川县、拜泉县，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县；学历条件放宽为法律专科。三、报名的除外条件：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在2004、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中，因试卷雷同或替考，被处以两年内不许参加考试处罚的人员，不得参加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。四、报名所需材料：1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(上网下载)。2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、港澳居民身份证件和临时居住证明)原件及复印件。3、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，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)。4、书写考生详细通讯地址的标准信封2个。

如因信封书写错误致不能送达的，考生自负其责。 5、报名人员报名时，应当交纳报名费。 6、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报名人员，须提交户籍证明复印件；报名表中所填写的户籍代码应与户籍地一致。 7、报名方式：报名人员应当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市(地)司法局指定的报名点报名；农垦、森工系统的考生，可到农垦、森工总局司法局指定的地点报名。考生须在网上预约的时间内，到户籍所在地司法局确认预报名信息、交费、照相、审核报名证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